

榕晋环评〔2025〕5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圆梦护理院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圆梦护理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圆梦护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的“福州圆梦护理院”选址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安亭路688号,福州市圆梦园老年公寓2号楼1-4层，总建筑面积约2400m²。总规模为50张护理床位。

二、本扩建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

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统一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

2、院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结构，各污水单元均加盖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严格控制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执行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的浓度限值。

3、优化设备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院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限值。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中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套建设总容积不小于15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0140t/a、COD $\leq$ 0.707t/a、氨氮 $\leq$ 0.1131t/a。

三、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